

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

粤洁协字【2018】05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的有关规定，促进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健康发展，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省洁净技术行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
2018年7月9号

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一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标工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申请表》。

第二条 申请表须按要求填报的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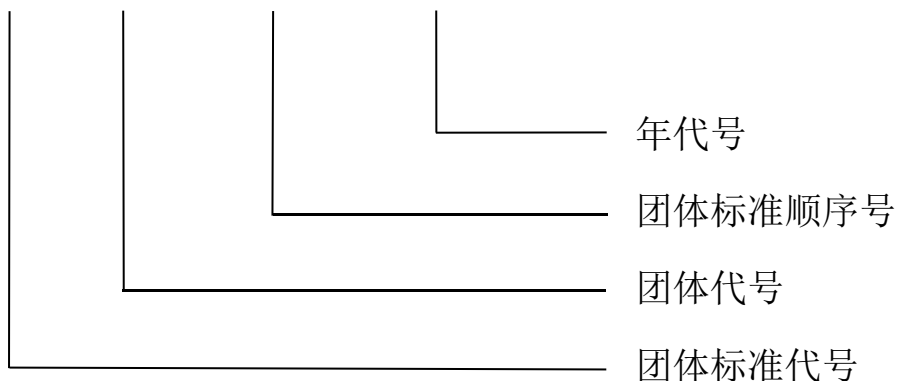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立项

第三条 由标工委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秘书处提交标工委讨论同意后，由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标工委秘书处。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GACT)、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为大写字母“GACT”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T/ GACT XXXXX—XXXX。



本会团体标准如果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其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

T/ GACT XXXXX—XXXX/ISO XXXX: XXXX

第三节 起草

第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五条 编写组向标工委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20个工作日。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工委秘书处。

标工委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组织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团体标准送审稿获得审查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六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

料报送标工委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工委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标工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标工委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七条 标工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标工委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

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其他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如涉及专利，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如果使用专利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